

案例解析

# 小区服务队总搞事 原来背后有人撑腰

## 物业公司副总监涉嫌“非国受贿”成被告人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小区服务队的问题,常常被媒体曝光,有小区服务队殴打装修队的,也有与小区业主起冲突的等等。实际上,小区服务队总是犯浑,跟物业公司脱不了干系。杭州一家物业公司副总监因收取工程公司的好处费,让该公司成为了小区服务队,最后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站在了法庭上。昨天,杭州西湖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0年,张某到杭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工作,3年后,升任副总监。经人介绍,张某认识了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曹某(另案处理)。

2013年上半年,张某同曹某一起去4S店看车,张某看中了一辆车,但是手头紧张,曹某就说愿意借给他15万元。同年7月,曹某将15万元转到了张某银行卡里,张某说年底还钱,曹某未置可否。

2013年8月,曹某找到张某,表示想承接杭州滨江某小区的小区服务队业务,让张某帮忙。张某正好分管该小区物业公司的服务队招标,尽管明知曹某以“围标”的形式参加招标,还是通过职务便利给曹某提供了帮助。

曹某的工程公司顺利获得了小区服务队项目。事后,曹某为感谢张某,告诉他之前借的15万元无需返还。张某也就默认了。

2014年10月,曹某又找到张某,让他帮忙获得另一个小区的小区服务队项目。这次,张某帮曹某走了“捷径”,工程公司未经招标程序就承接了小区服务队业务。事后,曹某给了张某10万元作为好处费。

但曹某公司未经招标就承接业务的事情最终还是败露了,调查中,他将向张某行贿的事情和盘托出。

今年5月8日,西湖区检察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被告人张某提起公诉。

在昨天的庭审中,公诉人指出,张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2-3年之间。

张某的辩护人说,张某到案后,有坦白情形,并当庭认罪,且是初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经将25万元赃款全部退出,希望法庭能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但公诉人表示,张某的犯罪行为所涉及的行业涉及了万人千家,公司通过行贿获得小区服务队业务,导致了素质不高的小区服务队与小区业主的纠纷,甚至引发暴力侵犯社会秩序的行为。因此,公诉人认为本案不适用缓刑。

法庭将择期对此案进行宣判。

### 法官说法:

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有三款规定。

一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二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也就是我们平常所称的“商业受贿”。

三是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则依照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法官说法

# 撞坏出租车,应按过错程度赔偿停运损失

通讯员 游情天

### 案情介绍

2016年12月14日0时15分,被告朱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平湖市环城西路由北向南行驶时,因不遵守交通信号灯与原告驾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造成原、被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朱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驾驶的出租车被迫停运7天修理,经过协商,被告已经支付原告修车费和施救费,但是拒绝支付停运损失。故现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停运损失5020元并承担诉讼费。

###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三款指出,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本案中,原告驾驶的出租车属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事故致使修理期间无法正常运营,故其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相应的停运损失。

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赔偿原告停运损失2500元。

法治漫画



# 对第一支烟说不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少年难过吸烟关”,多数人尝试吸烟始于少年时代,其中不少是在15岁以下。专家表示,帮助青少年“拒吸第一支烟”应成为我国控烟工作核心战场。

生活与法

# 高考将至

# 家长需防范四类网络诈骗

新华社 周润健

高考季即将来临,网络安全专家特别提醒考生家长,高考前后人们神经敏感易冲动,家长们要特别提高警惕,谨防四类网络骗局。

**骗局一:谎称考卷泄露可预知答案。**通过短信或社交软件,向家长发送“出售高考试题”“考题泄露”“专家组押题猜题”并带有链接的虚假信息,诱骗家长购买。

**骗局二:虚假信息招生诈骗。**谎称自己是某校招生代理人员或与高校领导有“特殊关系”,吹嘘自己可以拿到“内部指标”,索取指标费。

**骗局三:山寨查分“钓鱼”网站。**高考成绩公布后,一些钓鱼网站鱼目混珠,伪装成高考成绩查询界面并在搜索引擎和论坛上推广,从而入侵电脑,盗取考生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资料,进而盗取考生的网络支付账号实施诈骗。

**骗局四:借发放助学补贴诈骗。**不法分子利用170、171开头的网络虚拟电话,谎称是教育部门的人,要给贫困高考生发放几千元的助学补贴,而后电话诱骗学生或家长去ATM机前操作,再将卡内的钱全部转走,实施诈骗。

为了不让骗子趁高考觅得诈骗机会,安全专家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面对各种高考信息,要多留心,多留意;不轻信陌生人发来的“预知答案”“内部招生”“提前查分”“发放助学金”等诈骗信息;恶意链接不要点,不明软件和APP不要轻易选择下载。

